|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24)(Add.18)-C** |
|  | **2019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引言

根据《公约》第7条，WRC-19议项10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关于此议项，CITEL建议WRC-23的议程考虑开展在1 300-1 350 MHz频段内可能进行移动业务划分的研究。

背景信息

宽带基础设施在促成互联网接入以及促进智能互联社会中的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联合国宽带委员会指出：“随着我们社会的不断增长和发展，宽带互联网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已显而易见。宽带基础设施现已成为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如同水和电力网络一样……”[[1]](#footnote-1)，这一宽带基础设施支持内容广泛的多种应用，例如农业、教育、医疗保健和工业用途。完善和扩展这些应用的进一步创新仍在继续。

移动宽带依然是向全球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接入的主要手段。

重要的是，移动宽带的这种增长已是普遍现象。

为了增强移动宽带连接性和提高数据速率，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在各种频段中均可获得足够的频谱，以实现更好的通信质量（从覆盖范围和容量角度衡量）和使用场景。

提案

根据酌情对主要业务和相邻业务的研究结果，CITEL提议开展对1 300-1 350 MHz频段的研究，以进行可能的移动业务划分。

ADD IAP/11A24A18/1

第[IAP/10(R)-2023]号新决议草案（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沙姆沙伊赫，2019年），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四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和时间安排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3年举行一届会期最长为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并且在考虑到WRC-19的结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以及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MOBILE] 根据第**[IAP/10(R)/MOBILE]**号决议**（WRC-19）**，考虑在1 300-1 350 MHz频段为移动业务增加附加频谱划分的可能性，以促进移动宽带应用的未来发展；

[…]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23的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并且尽快开始与成员国的必要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且起草提交WRC-23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向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通报。

**理由：** 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ADD IAP/11A24A18/2

第[IAP/10(R)/MOBILE]号新决议草案（WRC-19）

关于为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未来发展
而在1 300-1 350 MHz频段进行可能的移动业务划分的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沙姆沙伊赫，2019年），

考虑到

*a)* 宽带连接有助于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

*b)* 在世界范围内对宽带通信业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c)* 移动宽带在将用户与互联网相连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d)* 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将促进创新并加速通信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e)* 为支持未来应用，及时提供可用频谱十分重要；

*f)* 根据当时提供的参数，WRC-15之前所开展的、对于此频率范围内雷达与国际移动电信（IMT）之间的所有研究确定，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移动宽带系统与雷达的同频操作不可行；

*g)* 在一些国家，此频率范围广泛用于雷达；

*h)* WRC-15注意到，在这些系统未在该频段得到充分使用的国家，ITU-R开展的研究表明，如果那些国家采取了各种缓解和协调措施，共用也许可行，然而并未对于其适用性、复杂性、实用性或可实现性形成结论；

*i)*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考虑对1 300-1 350 MHz频段用于移动业务的部分进行重新规划频谱/重新安置一些业务的可行性，而这需要大量投资；

*j)* 正在开发先进的频谱共用技术，这些技术可以通过若干不同业务来促进对频谱的附加利用；

*k)* 在为任何业务考虑可能的附加频段划分时，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

认识到

*a)* 1 300-1 35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航空无线电导航和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b)* 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空对空）在相邻的1 240-1 300 MHz频段内予以划分；

*c)* 第**5.149**款**（WRC-07）**呼吁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受1 330-1 400 MHz频段内的有害干扰，其中包括对当前天文研究至关重要的谱线，

做出决议，请ITU-R

1 制定1 300-1 35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 在顾及考虑到f)的情况下，对1 300-1 350 MHz频段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对在该频段得到主要业务划分的那些业务实施保护，并酌情对相邻频段的业务实施保护；

3 在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这些研究，

进一步做出决议，请WRC-23

基于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而开展的研究，考虑对移动业务的可能划分。

**理由：** 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未来发展。

\_\_\_\_\_\_\_\_\_\_\_\_\_\_

1. <https://www.itu.int/dms_pub/itu-s/opb/pol/S-POL-BROADBAND.19-2018-PDF-E.pdf>第6页。 [↑](#footnote-ref-1)